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2〕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期末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2 年秋季学期期末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生自即日起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备案后离校返乡，原则上 12 月 18 日前离校完毕，离校返乡过程中严格落实“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好个人防护。需留校参加普通话考试、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教师资格证考试的学生，可在考试结束并经备案后离校返乡。需留校参加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的学生党员代表，可在会议结束并经备案后离校返乡。确有困难无法返乡的学生，按照学生事务部有关要求履行留校审批手续。请各二级学院于 12 月 18 日前向学生事务部书面报告本单位已备案、因故延迟备案或因故无法离校返乡学生的情况，以便协调统筹安排。

二、为保证教学质量，自即日起，本学期未完成教学任务的课程调整至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继续完成。各二级学院要统筹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确保教学有效衔接。

此前学校印发的《关于调整 2022 - 2023 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课程考试日程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2〕136 号）同时作废。

三、学生事务部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离校管理工作，做到精准有序安排离校。

（一）做好离校备案手续的办理。各二级学院要在学生离校前提前做好学生离校工作布置和安全教育，按照“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逐人发放离校通知，认真填写上报《桂林学院学生离校情况登记表》《桂林学院学生离校情况统计表》《桂林学院学生离校安全承诺书》，要精准对接学生家庭实际居住地疫情防控政策，强化“学校、路途、家庭”防控链条管理，向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严防出现学生滞留途中情况。

（二）为保障学生顺利返乡，学校联系桂林火车站为广大学子特别定制了返家学生专列或学生专用车厢的服务，请学生们根据桂林火车站发布的《2023 年桂林高校学生寒假返家动车定制意向调查表》做好登记和购票工作。

四、后勤保卫处要做好教职工及因故延迟或无法离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全体教职工要按照本学期校历时间安排正常做好期末相关工作，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代章）

2022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